

周亞 編著

寔齋集古圖

箋注



憲齋集
古圖

周亞
編著

箋注

上海古籍出版社

圖書在版編目 (C I P) 數據

《憲齋集古圖》箋注 / 周亞編著.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2. 6

ISBN 978-7-5325-6185-8

I. ①憲… II. ①周… III. ①金石—研究—中國—清后期
IV. ①K877.24

中國版本圖書館CIP數據核字 (2012) 第004622號

《憲齋集古圖》箋注

周 亞 編著

上海世紀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出版
上 海 古 籍 出 版 社

(上海瑞金二路272號 郵政編碼200020)

(1) 網址: www.guji.com.cn

(2) E-mail: guji1@guji.com.cn

(3) 易文網網址: www.ewen.cc

上海世紀出版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中心發行經銷

上海麗佳製版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開本: 787×1092 1/16 印張: 7.75 插頁: 10 字數: 50,000

2012年6月第1版 2012年6月第1次印刷

印數: 1-1,500

ISBN 978-7-5325-6185-8

K·1472 定價: 150.0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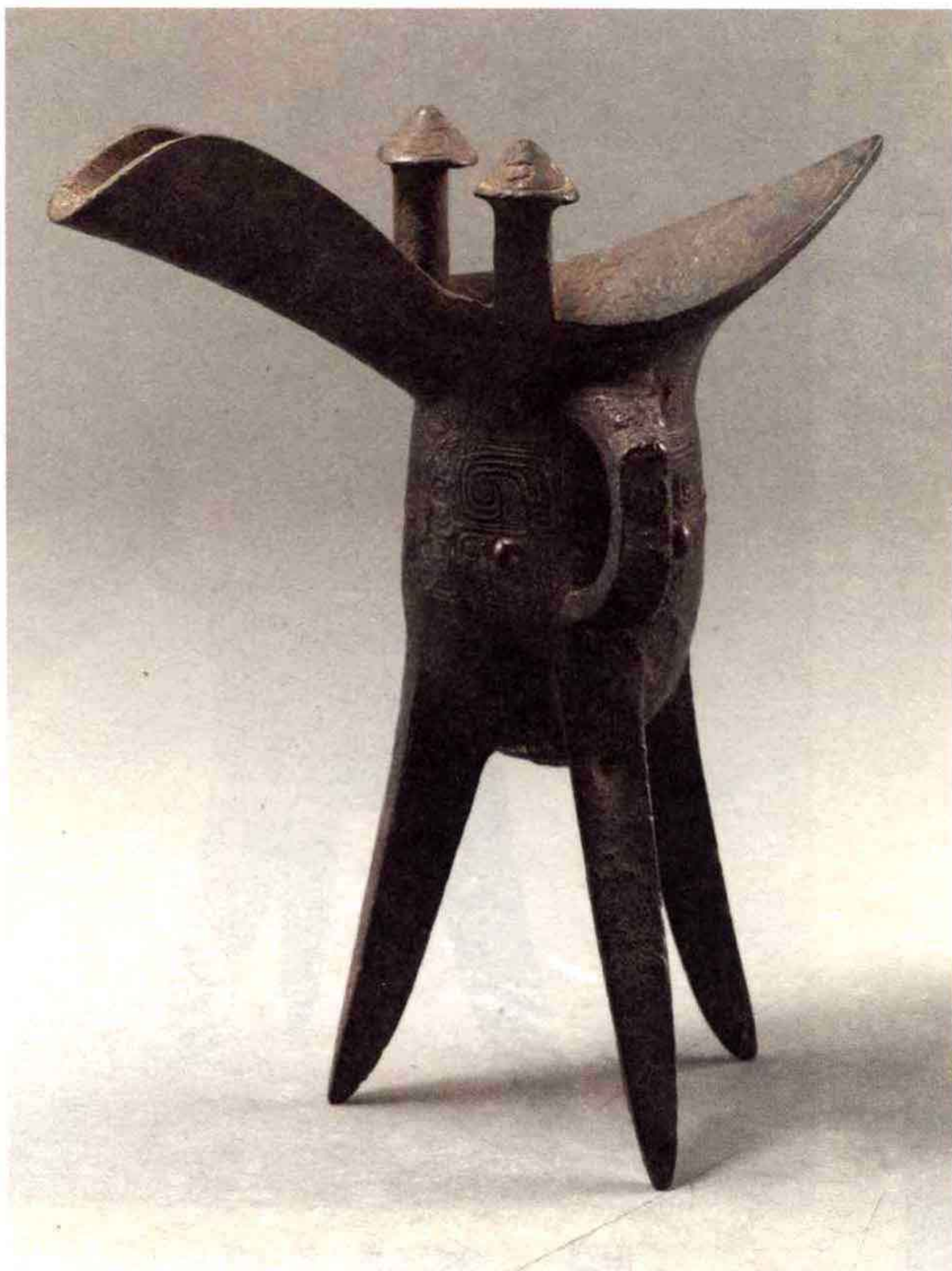
如有質量問題, 讀者可向工廠調換



附圖一 卷祖乙爵（第11頁）



附圖二 唐子祖乙爵（第12頁）



附圖三 舉父辛爵（第24頁）



附圖四 鄧伯盥蓋（第28頁）



附圖五 旅觚（第35頁）



附圖六 木父辛爵（第45頁）



附圖七 伯莛簋（第53頁）



附圖八 翼父乙簋（第65頁）



附圖九 夙父己方鼎（第80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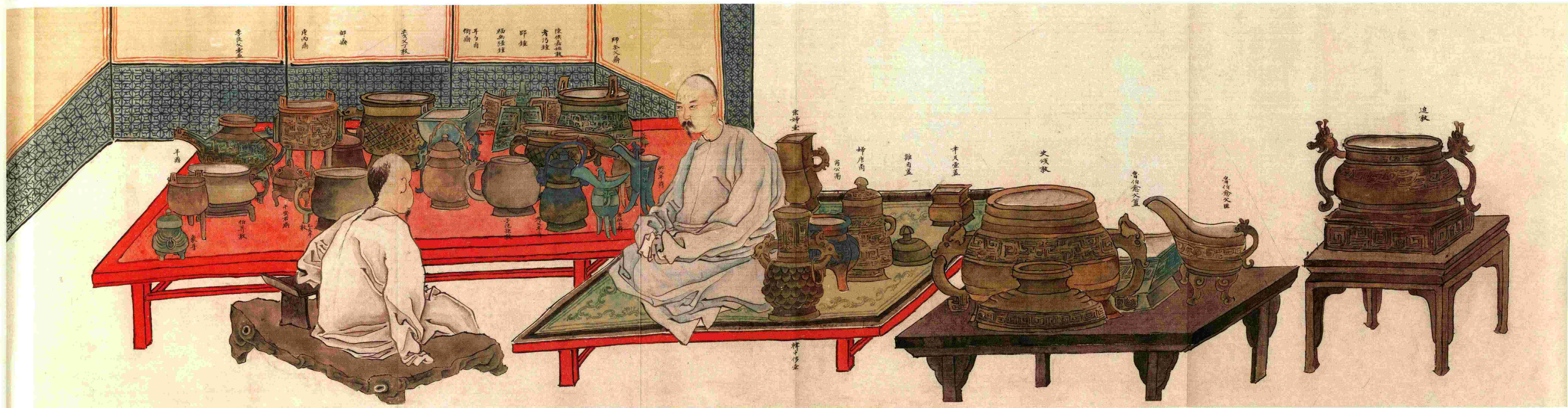
附圖十 夙父己方鼎（第80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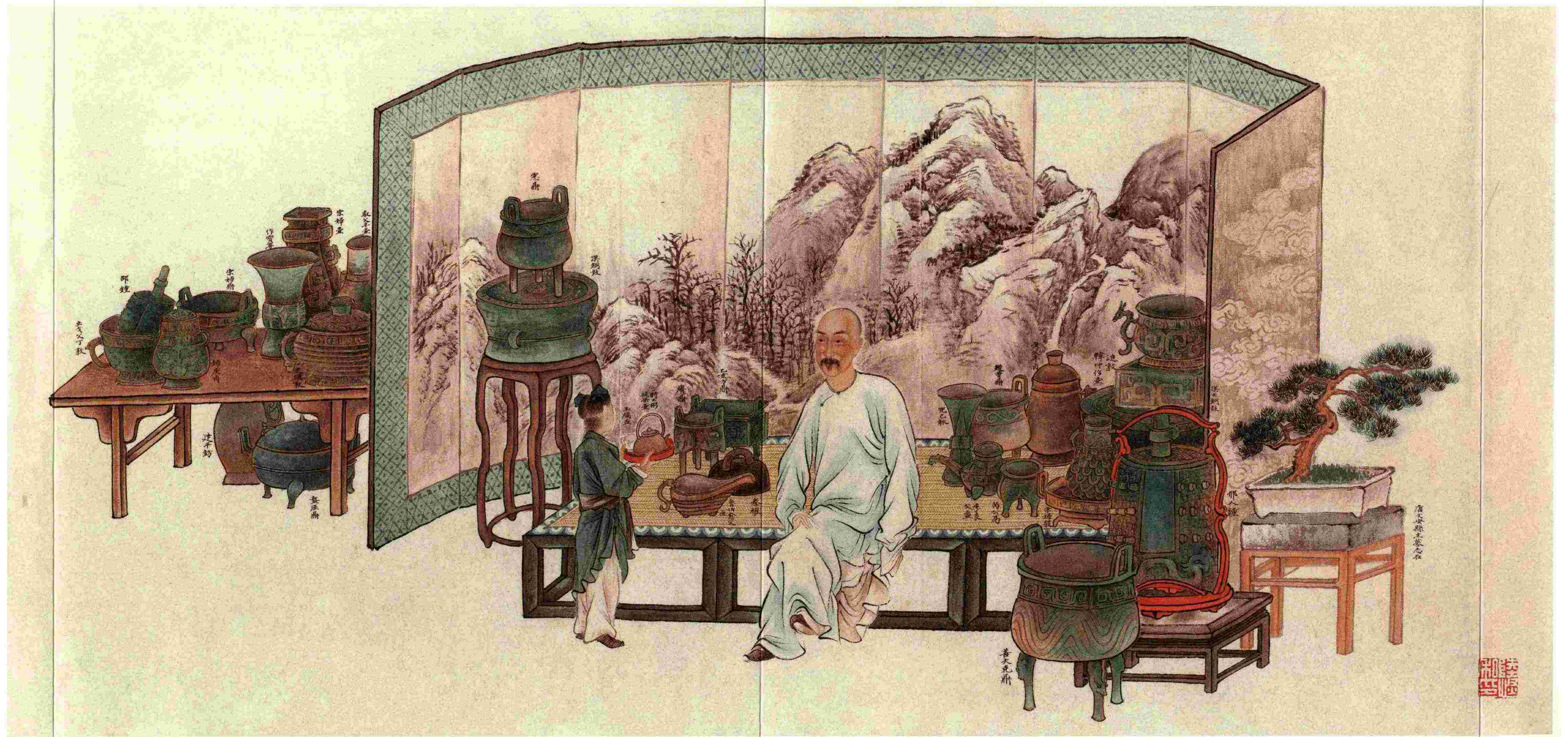


附圖十一 曆盤（第87頁）



附圖十二 獸父癸簋（第102頁）





附圖十四

《憲齋集古圖》箋注

周 亞

上海博物館收藏有《憲齋集古圖》，此為吳大澂之孫吳湖帆^[1]舊藏。

《憲齋集古圖》分上下兩卷，上卷外尺寸：縱42.5釐米，橫1462釐米；內尺寸：縱41.5釐米，橫1462釐米。下卷外尺寸：縱42.5釐米，橫1696釐米；內尺寸：縱41.5釐米，橫1696釐米。

兩卷《憲齋集古圖》皆以繪畫、墨拓的形式，形象、集中地展示了吳大澂當時對於金石收藏、學術研究之熱忱。卷前皆繪有吳大澂肖像及其所藏器物。據吳大澂的題簽，上卷圖像為“海上三任”之一任薰^[2]所作。下卷肖像作者，據吳湖帆題跋，知為胡琴涵^[3]作。背景、器物皆出自以“擅摹古”著稱的畫家陸恢^[4]之手。二卷肖像雖出自任、胡二畫家，而面相如一，眉宇清秀，透露着睿智與博學。齋中鐘鼎彝器，秦權漢器，唐石明匱，琳琅滿目。焚香淨几，僮僕侍茗。吳大澂坐於榻上，神情恬然，或與同道論古，或品茗自賞。此種樣式，在歷代以描繪文人齋室為題材的繪畫作品中，頗為典型。諸如此類融個人收藏與藝術形式為一體的“博古圖”，成為晚清繪畫的一種新樣式，風行一時。

《憲齋集古圖》上卷的圖卷部分作者任薰，於光緒十四年（1888）雙目失明^[5]，故此卷集古圖當在光緒十四年之前所作。《吳憲齋先生年譜》：光緒十三年（1887）“冬月……先生在署中倩人畫彝器圖。‘刻下署中有委員陶鍾福能畫彝器圖，甚為精工’（冬月初七日與姪本善書）”。由此可知，至少在廣東巡撫任上，吳大澂已着手準備《憲齋集古圖》的繪製。至於吳湖帆題跋中“憲齋公五十八歲像……時正在光緒十八年，正服闋入覲授命湘撫也”，應該

[1] 吳湖帆（1894—1968），《吳憲齋先生年譜》光緒二十一年（1895）三月初八日：“先生以大根長孫、本善之子翼燕為嗣孫，繼本孝後。”顧廷龍先生按：“翼燕字湖帆，今以字行。工書畫，精鑒別。”吳大澂嫡子吳本孝九歲即亡，據《吳憲齋先生年譜》光緒四年（1878）八月“二十日，本孝病故京寓，年九歲”。

[2] 任薰（1835—1893），字舜琴，又字阜長，其父任椿，兄任熊都是畫家。青年時在寧波賣畫為生，後寓居蘇州、上海。任頤、任預均從其習畫。任薰兼工人物、花鳥、山水、肖像、仕女，畫法博采衆長，面貌多樣，富有新意。與任熊、任頤時稱“三任”，合任預為“四任”，并為海上畫派代表畫家之一。

[3] 胡琴涵，江蘇常熟人，生平及生卒年月不詳。

[4] 陸恢（1851—1920），原名友恢，一名友奎，字廉夫，號狷叟，一字狷齋，自號破佛齋主人，江蘇吳江人。書工漢隸，畫則山水、人物、花鳥、果品，無一不能。後晤吳大澂，相與談藝大悅。旋客吳幕，得遊三湘、遼東名勝。所歷既廣，筆意益蒼勁遒麗，古拙幽深。光緒二十二年（1896）張之洞任江督，集海內名畫家補繪王元暉所進承華事略，以陸恢總其事。圖中衣冠、彝器悉準歷代制度。中年歸蘇州，潛心繪畫，考訂金石文字，垂三十年。出版有《陸廉夫山水八景》、《陸廉夫冷香居記事圖冊》、《陸廉夫先生編年畫冊》等。

[5] 周林主編《中國名畫賞析·清代繪畫》第235頁單國強先生撰寫的任薰簡介：“光緒十四年（1888），任薰雙目失明返回故里，於光緒十九年（1893）七月卒於蕭山。”河北教育出版社，2004年。

指的是集古圖下卷的繪製時間。

根據上卷引首楊峴^[1]題《憲齋集古圖》，落款“壬辰（1892）夏五月”，以及上下兩卷中盛昱^[2]和王懿榮的題跋均在1892年^[3]，可以表明兩卷《憲齋集古圖》是在光緒十八年（1892）合畫像與銅器拓片裝裱成卷的。

從上卷江標^[4]於光緒廿一年乙未（1895）十月所作跋，下卷吳湖帆於丙子（1936）三月為補識器名而作題跋，及王同愈庚辰（1940）五月所題引首等分析，可以判斷兩卷《憲齋集古圖》此後又曾重新做過裝裱。

《憲齋集古圖》上卷江標題跋中有“今讀吾憲齋世伯《集古圖》三巨卷”之語。《吳憲齋先生年譜》光緒十八年（1892）七月“十四日，以《集古圖》倩（請）王懿榮、盛昱為之題識”。顧廷龍先生有按語謂：“按《集古圖》有三卷，余見其二。王、盛二人，各跋一尾。”可見江標和顧廷龍都認為《集古圖》有三卷，然顧先生僅見其二，即上海博物館所藏的這兩卷。下卷中吳湖帆題《集古圖》：“右，憲齋公五十八歲像，琴川胡琴涵先生所畫。而衣服布景、鐘鼎彝器、圍屏山水等皆吳江陸廉夫先生（陸恢）畫也。公另有五十八歲畫象（像），亦胡、陸二氏作，面相如一。”據此，第三卷《集古圖》疑即胡琴涵、陸恢二人合作之另一畫像，只可惜今已不知所在何處。

《憲齋集古圖》的圖卷之後，是將“憲齋”收藏的部分青銅器原器全形拓及銘文拓片，以繪畫的形式集中裝裱成一長卷。部分青銅器的拓本旁有吳大澂所題器名並作考釋，凡無吳大澂題釋者，均由其孫吳湖帆題名。

我們認為，就青銅器及古文字研究而言，《憲齋集古圖》的學術價值有三點：

一、圖中有數件青銅器的器形與銘文為以往歷代著錄中從未出現過的，為青銅器及古文字研究提供了新的資料。

[1] 楊峴（1819—1896），字庸齋、見山，號季仇，晚號藐翁，自署遲鴻殘叟，浙江歸安（今湖州）人。咸豐五年（1855）舉人，曾入曾國藩、李鴻章幕中，參佐軍務。50歲以後負責海道漕運事務，官至鹽運使，其間曾任江蘇松江知府，因得罪上僚被劾罷官。此後即寓居蘇州，讀書著述，以賣字為生。著有《庸齋文集》、《遲鴻軒詩鈔》等。

[2] 盛昱（1850—1899），字伯熙，號意園，又號韻蒔。愛新覺羅氏。清太宗皇太極長子肅武親王豪格七世孫，協辦大學士敬徵之孫，左副都御史恒恩之子。隸滿洲鑲白旗。光緒二年進士，官至國子監祭酒。其身為貴胄，而能潛心致力於學問，精鑒賞，考訂經史及中外地理，皆精核過人，尤通於清代掌故。詩文、金石均負時名。著有《成均課士錄》、《移林館金石文字》、《鬱華閣遺集》及《雪履尋碑錄》，並傳於世。居官時，崇尚風雅，與張之洞、潘祖蔭諸人領袖清流，以直諫敢言著稱於時。在國子監祭酒任上，他用心研究教士之法，加強日常管理，獎懲分明，使得學風為之一變。盛昱為人簡貴清諳，承學之士以得接言論風采為幸。

[3] 《吳憲齋先生年譜》光緒十八年壬辰“五月二十二日，啟程入都……閏六月十二日，奉旨：‘湖南巡撫着吳大澂補授。欽此’……十四日，以集古圖卷倩王懿榮、盛昱為之題識……十五日，出京”。顧廷龍先生按：“盛跋未記年月，姑附於此。”其實盛昱跋中明確記述“壬辰，清卿來京師，余得遍觀其所藏……間出撫寫器形巨卷，屬為題語”，雖未記具體月日，但就在吳大澂進京受命這段時間是毫無疑問的。

[4] 江標（1860—1899），江蘇元和人，字建霞，號萱圃，光緒十五年進士，官至翰林院編修，1894年任湖南學政。編有《靈鶴閣叢書》。

如上卷圖中及下卷全形拓中的太保鼎^[1]，未曾見於以往的著錄。器形、紋飾及銘文均與山東壽張縣梁山出土的徯方鼎相似（瑞典斯德哥爾摩遠東古物館現藏有其中一件），唯作器者名不同。我們推測，這件所謂的“太保鼎”有可能也是屬於壽張梁山出土的徯方鼎中的一件，銘文中的第一個字，在出土後的除鏽過程中，被工匠誤剔成現在的字體，這種現象在過去是曾經出現過的。

上卷圖中及全形拓中的雖卣蓋，經與臺北故宮博物院所藏雖卣照片比對，器形、紋飾、銘文內容都相同，只是銘文拓片的諸多細節不同，當屬一套酒器中的兩件卣。憲齋收藏的雖卣蓋，除《憲齋集古圖》外未見著錄，現存何處亦不明。

此外，上卷拓片中的祖丁爵器形、銘文均未見於著錄。

二、《憲齋集古圖》中大多數青銅器的銘文和考釋文字雖然已見諸於《憲齋集古錄》及其他一些金文著錄書籍之中，但這些銅器的器形卻多未見之於著錄。《憲齋集古圖》中收錄的銅器，有的繪於兩卷的圖像中，有的不僅出現在兩卷的圖像中，並在其後的全形拓本中出現，也有的僅出現在全形拓本中。由於採用了繪圖或全形拓的表現形式，這些銅器的器形均得以揭示，極大地彌補了其中部分銅器器形資料的缺失。

據我們統計，在兩卷《憲齋集古圖》中共有102件商代至漢代的銅器，其中有兩件西南地區的銅鼓，一件秦權，因為僅繪於圖卷中，無法確定它們是否曾經著錄過。其餘的99件銅器，經我們粗略地檢索，共有53件銅器的器形未曾予以刊布。

正是由於這些銅器器形的公布，可以幫助我們糾正一些以往著錄中的錯誤，對以後在青銅器、古文字及相關學科研究工作中，正確引用這些青銅器和銘文資料，保證研究成果的科學性不無益處。

比如，在上卷拓本中有一件卣鼎，《三代吉金文存》卷六·二四著錄銘文拓片，稱之為“彝”；《殷周金文集成》10543著錄，稱之為“器”；《金文總集》2025著錄，稱之為“簋”。現由此全形拓可以知道應該是一件西周早期的鬲鼎。又如下卷拓本中有一件山父戊方鼎，銘文曾經《三代吉金文存》卷十一·九之三和《殷周金文集成》5642條等著錄，然均誤名之為“尊”，現可由此圖像予以糾正。類似的錯誤尚有數例，此外有的銘文可以依據器形紋飾，糾正原先銘文著錄中斷代的不確，甚至可以依據器形紋飾與銘文的關係，發現以往著錄中的偽銘。凡此種種，當在下文的注釋中一一注明。

三、根據《憲齋集古圖》中吳大澂的部分題釋，並比對《憲齋集古錄》中的吳大澂題釋，有助於瞭解吳大澂的學術認識或觀點的形成及其變化過程。

儘管吳大澂在《憲齋集古圖》中對部分銅器的釋文和注釋，也出現在《憲齋集古錄》中，但其中有的同一件銅器的定名、釋文或注釋，兩者間也存在一些差異。另外也有部分吳

[1] 在上卷圖中，吳湖帆題名為“衡鼎”，當是根據吳大澂對銘文首字的釋讀而定。

大澂在《憲齋集古圖》的注釋未收錄於《憲齋集古錄》中，這樣《憲齋集古圖》上的這些內容就成為我們瞭解吳大澂未被大家知道的部分學術觀點的重要資料。

比如上卷拓片中有一徙鴛卣，吳大澂名之為“象尊”，並題注曰：“器似卣而四足，其形如象，古象尊也。”“《周禮·司尊彝》‘其再獻用兩象尊’，司農《注》‘象尊以象骨飾尊’。《禮記·明堂位》‘尊用犧象’，《注》‘象尊以象骨飾之’。竊疑古尊彝無用象骨為飾者，得此尊乃知象尊之遺制，可以正舊說之誤。惟《三禮圖》阮諶說象尊飾以象於尊腹之上，畫為象之形，尚與此器相合。”然在《憲齋集古錄》中，該器卻被改稱為“半析木形足迹形壺”。雖然將此種器形名之為壺，與我們現在普遍將其認可為“鴛卣”仍相去甚遠，但吳大澂不再稱其為“象尊”，表明他已認識到將這種器形與禮經中所謂的“象尊”相提並論是過於牽強附會的。另外對該器銘文的釋讀，吳大澂也經歷了一個變化的過程，據《吳憲齋先生年譜》：光緒五年（1879）六月初一“得象尊，並為題記：‘繩其祖武’之武，當作，从二止，象兩足隨行兒。止猶世，止止即世世子孫之意。世字通止，見吳彝、師遽敦”。在繪製《憲齋集古圖》時，吳大澂可能已經認識到該字釋讀的錯誤，故未釋此字。在《憲齋集古錄》中則將此字稱為“半析木形足迹形”，說明他儘管意識到過去對此字釋讀的錯誤，但他，甚至很可能當時的金石學家都尚未能夠準確釋讀此字為“徙”，故其只是用字形描述的方式將其稱之為“半析木形足迹形”。正是由於沒能夠正確認識此字，以致於該字的拓片無論在《憲齋集古圖》或《憲齋集古錄》中都被倒置了。

又如，下卷拓片中的“上官鼎”，在《憲齋集古錄》中已改稱為“平安君鼎”，說明吳大澂對該鼎的器主有了正確的認識。但是在《憲齋集古圖》中吳大澂對該器銘文中的文字、國別和衡量制度有一段考釋文字，在《憲齋集古錄》中卻未收錄。所以這段考釋文字，對瞭解吳大澂的學術觀點就越顯重要了。

下卷拓片中的母癸鼎，對其文字的釋讀部分未收錄於《憲齋集古錄》中。其中吳大澂認為“兩手授舟形，當即古受字，一人執旂形，似古旅字”。這兩字的釋讀到現在還是基本準確的，由此可見吳大澂的小學功底還是比較紮實的。

在下卷拓片中，吳大澂對史頌簋銘文有長篇的釋讀，但在《憲齋集古錄》中史頌簋銘文的釋讀則比《憲齋集古圖》中要簡略許多。所以，若需全面瞭解吳大澂對史頌簋銘文的釋讀與考證意見，《憲齋集古圖》應該保存了最完整的原始資料。

在上下卷圖中都有的婦庚卣，在下卷的拓本中吳大澂名其為“女歸卣”，並考釋“𠂔”即“歸”字。《憲齋集古錄》中改稱為“婦庚卣”，表明吳大澂已意識到“𠂔”應該是婦字的一部分，並隸定出下一字為“聿”，但他沒有認識到“聿”是人名。同時他考釋了“𠂔”字，認為：“从庚从丙，當係古禮器象形字，以受冊命時所陳設也。舊疑庚、丙二字，非是。或曰古文字𠂔不从貝。”將器銘改定為“婦庚卣”當是他認為“𠂔”即“庚”，為人名。兩卷圖中吳湖帆題為婦庚卣，應該是根據吳大澂在《憲齋集古錄》的定名而題。從此例中，我們可以瞭解到

吳大澂某些學術觀點的變化和演進的過程。

需要注意的是，儘管《憲齋集古圖》收錄的這些銅器都是屬於吳大澂自藏器物，但是圖卷的繪製者和拓片的裝裱者未必都精通青銅器，所以存在一些器物的器形、紋飾描摹失真的現象，如上卷圖中的追簋，器腹和方座原本裝飾的是相對的回首龍紋，可在圖中，追簋的器腹紋飾有如竊曲紋，方座紋飾則成為大方格形的雷紋；又如陳侯嘉姬敦（陳侯簋），器腹裝飾的是波曲紋，卻被畫成了有如乳釘雷紋般的斜方格紋。此外，也存在一些器物的器蓋銘文拓片未按原器組合裝裱在一起的現象，如上卷拓本中的兩件衛公叔敦（賢簋），不僅未按上蓋下器的慣例裝裱，甚至將兩件簋的蓋、器拓片隨意組合裝裱在一起，引用時若不加注意，就容易犯錯。

總之，《憲齋集古圖》對文物研究，特別是對青銅器和古文字等學科研究具有比較重要的資料價值、學術價值，同時對瞭解一些重要青銅器的出土和流傳經過也有着可信的參考價值。本文按照圖中順序，在參考《吳憲齋先生年譜》^[1]、《吳憲齋尺牘》^[2]、《憲齋集古錄》^[3]、《殷周金文集成》^[4]等相關資料，以及充分利用吳鎮烽先生主持編製的《商周金文資料通鑒》^[5]檢索系統的基礎上，對一些人物、器物及相關事宜，作了一些注釋。希望能夠給對此圖感興趣，或可能利用此圖資料作更深入研究的同好有所裨益。

[1] 顧廷龍編撰《吳憲齋先生年譜》，哈佛燕京學社出版，1935年。

[2] [清] 吳大澂《吳憲齋尺牘》，國立北平圖書館金石叢書之一，商務印書館，1938年。

[3] [清] 吳大澂撰《憲齋集古錄》，商務印書館，1921年。

[4]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殷周金文集成》，中華書局2007年修訂版。以下簡稱《集成》。

[5] 以下簡稱《通鑒》。

目 錄

《憲齋集古圖》箋注 001

上卷 003

 魯伯愈父匜 004

 魯伯愈父簠 005

 盤卣蓋 006

 宗婦方壺 007

 子申祖乙爵 011

 唐子祖乙爵 012

 父癸爵 013

 考作父辛卣 014

 龍節 015

 子抱孫父丁敦 016

 鄉卣 017

 乙亥敦 018

 乙亥方鼎 020

 趯尊 021

 伯庶父匜 022

 郢鐘 023

 鬲父口爵、舉父辛爵 024

 象形鐘 025

 縢敦 026

 作寶尊 027

 鄧伯簠蓋 028

 衛公叔敦 029